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C06地块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供配电设计合同
合同价	83,449.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设计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恒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设计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C06地块->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段笑阡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和地下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包括本项目配电所设计根据供电局审批通过的供电方案进行专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报批、现场技术服务及后期增加负荷所需的设计调整。设计内容包括：变电所变配电部分及高低压线路、配电正式用电设计。外围部分包括：从电源点至变电所之间的正式用电电力线路设计（所有高低压线路及桥架路由）以及供电设计土建部分设计工作（包括室内外电缆沟及设备基础）。设计标准需满足供电局配套设计设计标准。设备选型需满足供电局配电设计标准和供电局设计要求。</p>
合同概述	<p>1、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供配电设计，面积约122415m<sup>2</sup>（最终按规划证面积据实结算）。</p> <p>2、设计工期：</p>

2.1、供电局出具供电答复单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供电规划方案图（纸质版及电子版）；

2.2、供电规划方案图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次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供电设计图纸（电子版）；电子版图纸经建筑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供配电设计单位三方复核无误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经供电局审查合格并提交施工图。

2.3、施工图报审通过后，提供供电部门批复后的施工蓝图一式十六份，电子版本（dwg格式及pdf格式）各一份；

2.4、以上所有工作乙方应在供电局出具供电答复单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提交供电局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全部图纸及相关资料（含电子文档）经甲方确认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70%；

	<p>2、乙方在供配电施工招标阶段、施工阶段配合完毕且工程施工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0%；</p> <p>3、供配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100%；</p> <p>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该笔货款并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p>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详见合同。
备注	